

##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名額分配及審核機制

服務類別	推薦單位	名額	比例	審核機制
社團幹部	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	30	30%	依各申請社團之 <u>社團評鑑</u> 、 <u>參與活動次數</u> 、 <u>配合辦理活動</u> 、 <u>服務學習</u> 、 <u>申請政府專案</u> 等評分加權後，核算各社團獎助名額，再經組務會議進行初審後，依各社團申請者擔任之 <u>社團幹部職務級別</u> 、 <u>學業成績</u> 、 <u>服務內容及優良事蹟</u> 、 <u>指導老師意見</u> 進行評比推薦。
	學生事務處 進修服務組	6		由各社團指導老師及負責人協助推薦，再經組務會議進行初審後，依各申請者擔任之 <u>職務成績</u> 、 <u>工作表現</u> （含書面資料、服務內容及優良事蹟、會議出席狀況）、 <u>操行及學業成績</u> 進行評比推薦。
交通服務隊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5	35%	依 <u>幹部職務級別</u> 、 <u>學業成績</u> 、 <u>服務內容及優良事蹟</u> 等項目，評選服務表現績優者經「交服隊學生工作紀律小組」會議完成初審推薦。
	學生事務處 進修服務組	5		由進修部交通服務隊隊長收集申請名單，再由幹部初審（以 <u>參與工作熱誠與優良事蹟</u> 等）後，送指導老師彙整，再由本組組務會議複審通過後推薦。
勞作教育小組長	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組	7		經小組長提出申請後，由各指導老師率領資深小組長評估此期間之 <u>志願參與校園公共服務頻率(50%)</u> 、 <u>服務期間表現(25%)</u> 及 <u>主動性(25%)</u> 等項目，遴選表現優異前七名小組長及備選若干名經組務會議通過後推薦。
租屋委員會	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	3		由本單位賃居業務承辦人受理申請作業，依擔任 <u>會務職稱</u> 、 <u>賃居服務狀況</u> 、 <u>行政工作協處情形</u> 進行初審，再由單位主管考評其 <u>服務內容</u> 、 <u>優良事蹟</u> 及 <u>業務承辦人</u> 建議，依核定獎助名額薦送評比。

##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名額分配及審核機制

服務類別	推薦單位		名額	比例	審核機制
學生膳食志工	軍訓室		2		經學生膳食志工小組會議進行初審，依據學膳志工 <u>工作熱誠</u> 、 <u>工作態度</u> 與 <u>出席狀況</u> ，依序推薦最佳人選。
運動代表隊	體育室		7		由各校隊教練依據學生在校隊 <u>訓練態度</u> 、 <u>學業成績</u> 、 <u>服務內容</u> 及其他 <u>優良事蹟</u> 挑選，經室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學輔志工	學生事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		5		由中心會議進行初審，依據學輔志工之 <u>服務值班情形</u> 、 <u>參與培訓課程活動次數</u> 進行評比。
學校志工	各業務單位		8		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，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依各申請者之 <u>學業成績</u> 、 <u>服務內容</u> 及 <u>優良事蹟</u> 、 <u>指導老師意見</u> 進行投票。
班級幹部	管理學院	日間部	12	35%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3		
	理工學院	日間部	5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1		
	設計學院	日間部	6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1		
	人文暨社會學院	日間部	6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2		
資訊學院	日間部	5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		
	進修部	1			
合計					120人

備註：

1、班級幹部名額係依據附件2-2計算。

2、本獎學金獲獎金額為每名新台幣4,000元，該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